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變更公司名稱

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中文名稱「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茲提述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之公佈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變更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批准變更名稱及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名冊內登記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英文名稱及登記本公司之新中文第二名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發出本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以確認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由於所有變更名稱之條件均已獲達成，故變更名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

變更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本公司可轉換股本證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可轉換股本證券之憑證及購股權證書於變更名稱生效後，將可繼續作為該等股份及可轉換股本證券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以及將可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或可轉換股本證券之現有憑證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可轉換股本證券之新憑證或現有購股權證書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購股權證書作出任何安排。由於變更名稱已生效，故任何股票或可轉換股本證券之憑證或購股權證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就變更本公司股份簡稱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永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邵永華先生、陳寧迪先生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郎世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關基楚先生及芮明杰博士組成。